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 – 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控股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	指	具有「 經調整購買價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指	具有「 經調整購買價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若干其他方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
「修訂協議」	指	買方與出售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購股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州或北京、上海或香港的銀行機構按法律規定須關閉的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資產負債表」	指	於計量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簽署首週年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經買方及出售方共同書面同意而延長的日期
「計量日期」	指	緊接完成當月前一個月最後日期
「合併」	指	具有「 目標公司之資料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A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43,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14,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52,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C1」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Appelo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9,000,000美元與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承兌票據C2」	指	本公司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而向Wits Global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3,000,000美元與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1、承兌票據A2、承兌票據B1、承兌票據B2、承兌票據C1及承兌票據C2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其金額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定義見「 經調整購買價 」一節)中較低者

釋 義

「買方」	指	Spectacular Bi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Appelo Limited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6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出售方」	指	Appelo Limited、Wits Global Limited及王宏先生
「賣方」	指	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均由王宏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出售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修訂協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Sino」	指	具有「 目標公司之資料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本通函日期由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分別擁有50.3%及16.8%

釋 義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的任何及所有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FG」	指	具有「 <i>目標公司之資料</i>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之控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出售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67.1%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出售方就購股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1%，從而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修訂(均為交易時段後)

買方：買方

賣方：賣方

保證人：王宏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Appelo Limited持有的10,08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及
- (b) 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的3,36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8%。

購買價

購買價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定義見下文)中的較低者。

按照彼等各自持有的待售股份比例，應付Appelo Limited的代價為購買價的75%，應付Wits Global Limited的代價為購買價的25%。

購買價(i)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乘以1.58倍(「倍數」)的約67.1%，及(ii)較緊接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59.87美元乘以買方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折讓約88%。

倍數乃由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使用購買價260,000,000美元除以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244,055,000美元(摘錄自目標集團公司於納斯達克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67.1%(即163,761,000美元)的市賬率(「市賬率」)。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43,195,000美元。將該經審核資產淨值乘以67.1%，等於約163,184,000美元，市賬率將為1.59(即260,000,000美元／163,184,000美元)，與用於經調整購買價的倍數1.58並無重大差別。

為在釐定購買價時確定適當的市賬率，董事會已基於下列選擇標準選擇八家有意義及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業務類型；(ii)客戶地理位置；及(iii)上市地位。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的業務(即融資租賃及提供信用擔保)，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此外，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中國股市上市的公司。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力」)附註	在中國提供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典當、融資租賃及互聯網金融
(2) 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金控」)附註	在中國進行飛機租賃、集裝箱租賃及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

名稱	主要業務
(3)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及相關諮詢、貸款及代理服務
(4)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及提供融資
(5)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在亞太地區、中國內地、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從事飛機租賃(包括融資租賃)、飛機租賃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
(6)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包括放債業務、典當貸款業務、委託貸款融資服務、小額貸款服務等
(7)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貸及投資控股
(8)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於中國大陸從事各種資產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理業務、諮詢服務、設備運營業務、產業運營業務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之其他業務

附註：安徽新力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渤海金控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上市市場的地理位置不同及影響市值的因素不同，董事認為，安徽新力及渤海金控為有意義及適當的可資比較對象，原因是兩家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類似的業務（即融資租賃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八家公司為董事會在釐定市賬率時考慮的全部公司。董事會相信，八家公司的樣本規模對在釐定購買價時確定適當的市賬率屬足夠。基於購股協議日可得的資料，該八家公司的詳情摘錄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上市證券交易所	名稱	市值 ¹	純利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D=A/B	E=A/C
				A	B	C		
(1)	600318.SH	上海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7	11 ²	328 ⁴	91.55	3.07
(2)	000415.SZ	深圳	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5	189 ²	4,715 ⁴	34.05	1.36
(3)	3903.HK	香港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57	44 ²	1,079 ⁴	10.39	0.42
(4)	1848.HK	香港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72	49 ²	285 ⁴	15.76	2.71
(5)	2588.HK	香港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466	343 ²	2,440 ⁴	10.11	1.42
(6)	8207.HK	香港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36	12 ²	381 ⁴	169.67	5.34
(7)	412.HK	香港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10	9 ³	407 ⁵	156.67	3.46
(8)	3360.HK	香港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509	373 ²	3,327 ⁴	9.41	1.05

資料來源：彭博

* 僅供識別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緊接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詳情摘錄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上市證券交易所	名稱	市值 ¹	純利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D=A/B	E=A/C
				A	B	C		
(1)	600318.SH	上海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0	23 ²	363 ⁴	33.04	2.09
(2)	000415.SZ	深圳	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1	328 ²	5,434 ⁴	17.99	1.09
(3)	3903.HK	香港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4	35 ²	1,077 ⁴	2.97	0.10
(4)	1848.HK	香港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97	82 ²	392 ⁴	9.72	2.03
(5)	2588.HK	香港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3,626	418 ²	3,382 ⁴	8.67	1.07
(6)	8207.HK	香港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27	43 ²	611 ⁴	70.40	4.95
(7)	412.HK	香港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73	9 ³	407 ⁵	97.00	2.14
(8)	3360.HK	香港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475	443 ²	3,580 ⁴	7.84	0.97

資料來源：彭博

*僅供識別

-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i)上文列示的香港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屬公平，能代表融資租賃行業公司的溢價；及(ii)倍數屬公平合理，因其處於上文列示的香港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估值範圍內。

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295,000美元。如完成資產負債表所述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購買價將按「經調整購買價」一節所述方式調整。

董事會函件

市賬率常用於對賬面具有大量資產的金融公司估值。鑒於目標公司為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236,742,000美元、243,195,000美元及242,295,000美元（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載），董事會相信，使用市賬率為釐定購買價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價值之最佳方式。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成交價後續變動概述如下：

相關日期	收市價(美元)	變動百分比 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¹	110.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²	180.00	+62.7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³	144.99	-19.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⁴	205.01	+41.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01	-

¹ 即緊接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² 即二零一六年曆年最後交易日

³ 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交易日

⁴ 即緊接修訂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⁵ 即自最後相關日期起的收市價變動百分比

董事會並不知悉上述相關日期目標公司的成交價大幅變動的原因，已考慮上文概述的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交易價後續變動，並認為成交價變動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理由是：

- (i) 購買價乃按照使用購買價260,000,000美元除以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244,055,000美元的67.1%（即163,761,000美元）（摘錄自目標集團公司於納斯達克最近期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市賬率計算；
- (ii) 經調整購買價乃按照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釐定；及
- (iii) 購買價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每股205.01美元乘以買方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折讓約91%。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乃由出售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購買價乃計及：(i)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i)目標公司的現行交易價格後釐定。

購買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購股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A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A2予Wits Global Limited；
- (b)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B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B2予Wits Global Limited；及
- (c) 於(A)完成後六個月；或(B)該等訴訟(定義見「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已解決且相關政府命令已成為終局決定及不可上訴之日後一個月(以較遲者為準)內(「最後票據發行日期」)，買方須交付或促使交付(i)承兌票據C1予Appelo Limited；及(ii)承兌票據C2予Wits Global Limited，惟如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或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為零或負數，買方將並無義務交付相關承兌票據。

購買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承兌票據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及／或以信貸融資撥付。

經調整購買價

出售方將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完成資產負債表及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所使用的工作底稿。完成資產負債表將按照與目標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並按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經調整購買價(經修訂協議修訂)計算如下：

$$\text{「經調整購買價」} = 128,000,000 \text{ 美元} + A + 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 96,000,000$ 美元－未支付補償金額 $\times E$ （「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

「B」 按照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C \times D \times F - 32,000,000$ 美元－未支付補償金額 $\times F$ （「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

「C」 指1.58，相當於使用購買價260,000,000美元與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244,055,000美元的67.1%（即163,761,000美元）（摘錄自目標集團公司於納斯達克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市賬率；

「D」 指於計量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總權益百分比；

「E」 指0.75；及

「F」 指0.25。

「未支付補償金額」指截至最後票據發行日期出售方仍未支付的出售方根據購股協議須向買方受補償方（定義見「彌償保證」一節）補償的所有損失。有關出售方向買方作出的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彌償保證」一節。

股東應注意，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成本（定義見「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及未支付補償金額可能高於承兌票據C1及C2的最高本金額。如該情況發生，買方將須向出售方申索未支付補償金額的餘額。

用於經調整購買價計算使用的128,000,000美元指承兌票據A1、A2、B1及B2的本金總額，相當於購買價260,000,000美元的49.23%。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計算經調整購買價(而非總購買價)時使用128,000,000美元，乃由與出售方參考簽署購股協議至完成所需的時間、交易性質及購買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128,000,000美元中，58,000,000美元為承兌票據A1及A2(將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六個月內發行)的本金額，將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予賣方。餘下70,000,000美元為承兌票據B1及B2(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的本金額，將於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本集團使用到期日不同的承兌票據(而非即時現金支出)向賣方付款，令本集團可靈活分配現金流到不同業務分部及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增強股東價值。鑒於上述因素，使用128,000,000美元計算經調整購買價(而非總購買價)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買方將有權安排其外部核數師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並自行承擔費用。如買方決定對完成資產負債表進行審核，該經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將為最終完成資產負債表，按照該經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計算的目標集團公司資產淨值將用於計算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及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承兌票據C1及承兌票據C2的本金額將分別基於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及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計算。

承兌票據A1及A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A1：43,500,000美元
	承兌票據A2：14,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A1：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A2：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承兌票據A1及／或承兌票據A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而作出，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承兌票據B1及B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B1：52,500,000美元

承兌票據B2：17,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B1：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B2：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B1及／或承兌票據B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承兌票據C1及C2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承兌票據C1：99,000,000美元與經調整Appelo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承兌票據C2：33,000,000美元與經調整Wits付款金額中較低者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C1：票據可由Appelo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C2：票據可由Wits Global Limited或其承讓人或有關人士的承讓人轉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七個營業日前隨時透過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C1及／或承兌票據C2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且任何提早還款須連同所提早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惟如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或之前償還，則該本金額的任何未支付應計利息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

聲明及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方共同及個別作出對此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常見及慣常的聲明及保證。

先決條件

訂約方進行完成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司法管轄區無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政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並無由或於任何政府機關開始的針對買方或任何出售方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從而會使完成該等交易成為不可能或非法，然而，倘該方直接或間接唆使或鼓勵任何有關法律訴訟，則本條件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 (c)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及於該日後，並無具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
- (d)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真實及完整副本(須令買方滿意)，批准及／或授權(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董事變更(郝建明、郭海明、陳果及張景肖辭任目標公司董事，並委任趙俊峰、鍾曉鋒、王世海及陳維啟為目標公司董事)(各稱為「新目標公司董事」)，(iii)對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的處理不變，及(iv)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證明買方對所有待售股份之擁有權；
- (e) 已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且股東已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賣方已就轉讓彼等於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項下之登記權向目標公司交付通知，且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簽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登記權協議之一份補充協議；及
- (g)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對出售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就上述條件(d)而言，新目標公司董事的進一步履歷資料如下：

趙俊峰先生(「趙先生」)現任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首席財務官及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晉商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王世海先生(「王先生」)現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常州星宇車燈股份有限公司(601799 SH)監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寧波菲仕電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8 SZ)獨立董事、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3588 SH)獨立董事、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私募、投資銀行、併購及商業銀行融資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曉鋒先生(「鍾先生」)現任信銀(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鍾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經理。鍾先生在投資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鍾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維啟先生(「陳先生」)現於北京博派擎天創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亦曾任深圳市凱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理。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i)由於趙先生一直參與目標集團公司的日常經營(包括信貸控制及流動資金管理)，趙先生具備經營目標集團公司業務的充分及相關經驗；(ii)趙先生及鍾先生具備充足的會計經驗，可補充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申報；及(iii)王先生、鍾先生及陳先生具備在中國投資的充分經驗，可補充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外部集資。本公司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將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終止：

- (a) 出售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在以下情況下，由買方或出售方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並無發生，惟(a)倘因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買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b)倘因任何出售方未能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出售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 (ii) 相關司法管轄區有任何現行生效之法律或政府頒令，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
 - (iii) 由或於任何政府機關開始的針對買方或任何出售方之任何法律程序，以尋求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修改，從而會使完成該等交易成為不可能或非法，然而，倘該方直接或間接唆使或鼓勵任何有關法律訴訟，則本終止方法不適用；
- (c) 倘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i)出售方一方違反購股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協定，及(ii)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將導致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未於買方向出售方書面通知該違反後三十日內補救，則可由買方終止；或
- (d) 倘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買方一方違反購股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協定，而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將導致購股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未於出售方向買方書面通知該違反後三十日內補救，則可由出售方終止。

董事會函件

如購股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承兌票據A1及承兌票據A2將自始絕對取消及失效，出售方須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或促使退還承兌票據A1及承兌票據A2。

彌償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方同意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及其聯屬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理、繼任人及受讓人(各為一名「買方受補償方」)補償(其中包括)該買方受補償方於完成前直接或間接由於、基於或因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賣方補償事件」)。根據修訂協議，出售方同意特別將該等訴訟(及因該等訴訟合併或其他產生的任何其他訴訟)加入作為一項賣方補償事件。彌償保證將涵蓋買方因該等訴訟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產生的任何法律成本與以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計入倍數影響後的任何及所有撤銷(即買方支付作為購買價260,000,000美元一部分的代價減少)，或買方就收購事項遭受的任何及所有虧損(完成資產負債表中的已承擔及/或未承擔金額)。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如買方選擇進行收購事項，該等訴訟不大可能限制、禁止或阻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然而，該等訴訟可能對收購事項具有間接影響。具體而言，如目標公司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或如目標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一筆款項以在法院外和解該等訴訟，目標公司將承擔對原告的負債。在兩者中任何一個情況下，該等潛在負債將減少目標公司的價值，如本公司進行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將實際上面臨該價值下降風險。然而，由於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無法以合理的可信度評估該等訴訟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目標公司將面臨的最高負債金額。此外，該等訴訟可能需要數年才能最終解決。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是當目標公司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時，購股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條文應能保護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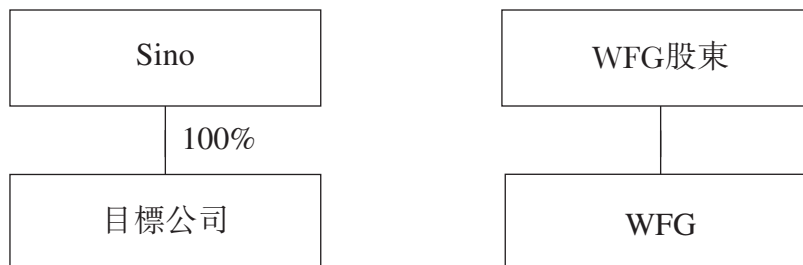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組織為Sino Mercury Acquisition Corp. (「Sino」)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專為進行合併(定義見下文)而成立。Sino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Sino原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乃為與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實體進行合併、股本交換、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而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Sino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Sino、Wins Finance Group Limited (「WFG」)及WFG股東訂立一份合併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修訂該協議(「合併協議」)，據此，各方協定，於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i)Sino將併入目標公司，合併後目標公司存續；及(ii)WFG股東將以彼等持有的WFG普通股之100%交換現金及目標公司普通股。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合併協議擬進行之合併及換股交易，此後Sino的普通股、權利及單位不再於納斯達克買賣，而目標公司的普通股開始以代號「WINS」於納斯達克買賣(「合併」)。

WFG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合併及目標公司收購WFG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完成後，WFG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列示合併前目標公司、Sino及WFG之間的關係：



下圖列示合併後目標公司、Sino及WFG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Sino已與目標公司合併，目標公司於合併後存續

目標公司為一家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及北京。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目標公司的宗旨是協助融資途徑有限的中國中小企業(包括微型企業)提高整體融資能力，並令彼等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目標公司透過其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業務：WFG、晉商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晉晨農業有限公司、天津晉商嘉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i)透過為從貸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的企業擔任擔保人，促成其融資機會；(ii)向企業提供直接設備租賃或售後租回服務，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i)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903	12,334	10,742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009	11,093	10,19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6,742,000美元、243,195,000美元及242,295,000美元。此外，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美國時間)(即簽署購股協議日期時目標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每股110.62美元計算，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的市場價值約2,21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248,000,000元)。

在簽署購股協議後，目標公司通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執行人員(即郝建明、穆仁輝、趙俊峰及何珮玲)於近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見*Debasish Dutt v.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17 Civ. 2434 (GBD)(紐約州南區)、*Michel Desta v. 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 17 Civ. 2983 (CAS-AGR)(加州中區))中(「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公司與董事及其高級人員並無牽涉該等訴訟。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目標公司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主張《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總而言之指稱被告在目標公司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控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亦指稱，目標公司在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中謊報了其重要辦事處的地點，並隱瞞了美國證監會正在對其進行調查的若干資料。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相關錯誤陳述或隱瞞被投資者知悉後，目標公司的股價下跌。原告正尋求金額未定的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院已對該等訴訟作出裁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告知，其擬積極抗辯訴訟並相信該等訴訟並無依據。此外，經諮詢其美國訴訟律師，目標公司向吾等告知，針對目標公司及相關執行人員可能的敗訴(但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鑒於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期及原告類別規模的不確定性，該等損害賠償的實際金額現時極難確定，目標公司相信因該等訴訟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會對目標公司或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方之資料

Appelo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ppelo Limited持有10,08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3%。

Wits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Wits Global Limited持有3,36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8%。

王宏先生為中國籍，持有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將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的一組公司)，以在中國發展該業務。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艾樂飛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南方客戶。目標集團公司尤其注重向中國北方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中小企業是中國經濟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有助促進經濟及就業增長。受益於中小企業發展，致力於擴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的融資租賃業務出現，並在中小企業更新設備及採納新技術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依賴製造業的融資租賃公司(即設備製造商擁有的租賃公司)為目前中小企業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正擴展至中小企業融資租賃領域，但由於有關行業重大資金需要的財務限制及租賃資產無法移動，其擴張受到限制。因此，透過(i)將客戶基礎擴大至涵蓋中國南方及北方；(ii)實現艾樂飛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知識共享；及(iii)促進艾樂飛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之間可能的交叉銷售活動，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分享中國中小企業融資租賃行業的成長，並補充現有借貸業務。收購事項亦預期將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創造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一旦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會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且如目標公司盈利持續，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盈利業務並進一步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亦考慮到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經審核純利，表明目標集團公司具有潛力。

此外，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值及香港與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董事認為，以購買價（較緊接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目標公司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59.87美元折讓約88%）收購目標公司為具吸引力之機會。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包括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完成起，出售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1%，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總資產將由約港幣3,751,5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842,100,000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總負債將由約港幣440,1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912,900,000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由港幣3,311,500,000元增加至港幣3,929,300,000元。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5,340,000美元及10,200,000美元。

儘管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受到直接重大影響，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編製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出售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包括修訂協議)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包括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man279.com>)刊發：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23/LTN20161223028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年報。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01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年報。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8/LTN2015072805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年報。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8/LTN2014072802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借貸合計約港幣1,241,900,000元。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務：

	港幣千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49,584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226</u>
	349,810
<i>非即期</i>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859,259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32,849</u>
借貸總額	<u><u>1,241,918</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由經擴大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約港幣328,200,000元的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抵押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永東先生（「張先生」）擔保。港幣702,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抵押及由張先生及其配偶擔保。餘下港幣306,800,000元的其他貸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38,300,000元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執行人員於兩宗在兩家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民事證券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告尋求未指明金額的貨幣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已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法院裁決。目標公司告知，倘若（但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目標公司及相關執行人員敗訴，鑒於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期及原告類別規模的不確定性，該等損害賠償的實際金額現時極難確定，目標公司相信因該等訴訟造成的任何損害不會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預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現有可用融資，如不存在意外情況，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所披露者以及下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述資料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待落實及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399,000,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7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港幣52,000,000元及約港幣194,000,000元；(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約港幣150,000,000元；及(iii)可能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約港幣41,000,000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合營證券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從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開業。證券及期貨業務牌照令合營證券公司可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及證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證券公司仍處於起步階段，對本集團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該合營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極大地受益於其在新市場擴展金融服務。

此外，為創建一站式金融集團，以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 (i)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一組公司；及
- (ii) 本集團亦正在收購(i)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隨著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及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擴展其在中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分享中小企業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並補充現有借貸業務。現時並無有關現有業務的其他計劃或潛在重大變動。

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以下各項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完成)：(i)出售、終止及縮減本公司的現有業務；(ii)將任何新業務注入本公司(收購事項除外)；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外部融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外部融資活動簽署或訂立任何合約。

長期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金融服務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繼續把握金融服務業的新機會，以增強股東價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載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公司形式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Wins Finance Group Limited** (「WFG」)(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	附註(i)	美元 (「美元」) 30,00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順資本有限公司 (「富順」)(附註(ii))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有限責任	香港	港幣(「港幣」) 1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商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晉商租賃」) (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	中國	美元 18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 務
山西棟盛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棟盛擔保」)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融資擔保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地點及日期	公司形式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天津晉商嘉銘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晉商嘉銘」) (附註(iv))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尚未開始業務
山西晉晨農業 有限公司 (「晉晨農業」) (附註(iv))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尚未開始業務

**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i) WF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特定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富順由WFG全資擁有。
- (iii) 晉商租賃由富順全資擁有。
- (iv) 晉商嘉銘及晉晨農業由晉商租賃全資擁有，棟盛擔保由晉晨農業全資擁有。

並無就WFG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定及法規中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富順、晉商租賃、棟盛擔保、晉商嘉銘及晉晨農業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棟盛擔保、晉晨農業、晉商嘉銘及晉商租賃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按照適用於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導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令吾等取得有關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的保證。因此，吾等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相應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就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而編製。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B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擔保服務收入					
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	9,605	9,747	6,182	3,371	1,200
減：融資擔保服務(撥備)/撥回	(1,190)	576	(2,908)	(74)	2,248
	<u>8,415</u>	<u>10,323</u>	<u>3,274</u>	<u>3,297</u>	<u>3,448</u>
直接融資租賃收入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26	3,547	3,164	962	2,823
直接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454)	(571)	(25)	(1,525)
應收租金撥備	(131)	-	(597)	(184)	(121)
	<u>1,795</u>	<u>3,093</u>	<u>1,996</u>	<u>753</u>	<u>1,177</u>
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	<u>874</u>	<u>1,212</u>	<u>403</u>	<u>406</u>	<u>711</u>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3 11,084	14,628	5,673	4,456	5,336
其他收益	4 1,584	16,657	13,959	7,040	6,774
行政開支	(987)	(939)	(1,866)	(699)	(693)
其他經營開支	(906)	(1,443)	(5,432)	(1,722)	(675)
除稅前溢利	5 10,775	28,903	12,334	9,075	10,742
所得稅	6 (2,596)	(2,894)	(1,241)	(764)	(546)
年/期內溢利	8,179	26,009	11,093	8,311	10,19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169</u>	<u>1,754</u>	<u>(19,309)</u>	<u>(14,121)</u>	<u>(11,096)</u>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348</u>	<u>27,763</u>	<u>(8,216)</u>	<u>(5,810)</u>	<u>(900)</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19	981	855	694
遞延稅項資產	21(b)	57	75	214	234
		<u>976</u>	<u>1,056</u>	<u>1,069</u>	<u>92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	8,185	–	–
應收股東款項	11	25,981	–	–	–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12	142,938	175,976	149,842	179,120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13	23,112	25,829	74,705	81,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	519	516	2,040	3,764
其他應收款項	15	4,902	727	1,630	2,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6,221	28,495	27,963	24,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9	9,883	47,164	8,980
		<u>219,002</u>	<u>249,611</u>	<u>303,344</u>	<u>300,43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7	610	33	14,403	15,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10	4,221	10,308	11,735
遞延收入		2,783	3,647	424	706
擔保損失撥備	19	1,827	1,262	3,080	800
應付股東款項	20	378	–	464	464
即期稅項	21(a)	390	3,002	2,674	2,917
		<u>8,998</u>	<u>12,165</u>	<u>31,353</u>	<u>32,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004</u>	<u>237,446</u>	<u>271,991</u>	<u>268,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980</u>	<u>238,502</u>	<u>273,060</u>	<u>269,089</u>

	B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7	-	(479)	(28,905)	(26,091)
遞延稅項負債	21(b)	(2,003)	(1,281)	(960)	(703)
		<u>(2,003)</u>	<u>(1,760)</u>	<u>(29,865)</u>	<u>(26,794)</u>
資產淨值		<u>208,977</u>	<u>236,742</u>	<u>243,195</u>	<u>242,2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2	2	2
儲備	23	<u>208,977</u>	<u>236,740</u>	<u>243,193</u>	<u>242,293</u>
總權益		<u>208,977</u>	<u>236,742</u>	<u>243,195</u>	<u>242,295</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23(ii)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iii)	中國法定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iv)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v)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vi)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 餘額	-	-	-	38,673	-	(5,351)	-	1,614	34,936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8,179	8,1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169	-	-	5,1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69	-	8,179	13,348
股東注資	-	-	113,592	-	-	-	-	-	113,592
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47,101	-	-	-	-	47,1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的餘額	-	-	113,592	85,774	-	(182)	-	9,793	208,977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6,009	26,0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54	-	-	1,7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4	-	26,009	27,763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發 行股本	2	-	-	-	-	-	-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的餘額	2	-	113,592	85,774	-	1,572	-	35,802	236,742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1,093	11,0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309)	-	-	(19,30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9,309)	-	11,093	(8,216)
重組完成	1	115,442	-	(85,774)	-	-	-	-	29,669
購回股本	(1)	(17,524)	-	-	-	-	-	-	(17,525)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635)	6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2,525	-	2,525
轉入儲備	-	-	-	-	2,353	-	-	(2,35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2	97,918	113,592	-	2,353	(17,737)	1,890	45,177	243,195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3(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23(ii)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iii)	中國法定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iv)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v)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23(vi)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的餘額	2	97,918	113,592	-	2,353	(17,737)	1,890	45,177	243,195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0,196	10,19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096)	-	-	(11,09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1,096)	-	10,196	(900)
轉入儲備	-	-	-	-	1,144	-	-	(1,144)	-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470)	47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2</u>	<u>97,918</u>	<u>113,592</u>	<u>-</u>	<u>3,497</u>	<u>(28,833)</u>	<u>1,420</u>	<u>54,699</u>	<u>242,29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 餘額	2	-	113,592	85,774	-	1,572	-	35,802	236,742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8,311	8,3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121)	-	-	(14,12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121)	-	8,311	(5,810)
轉入儲備	-	-	-	-	-	-	-	-	-
重組完成	1	115,442	-	(85,774)	-	-	-	-	29,6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204	-	2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3</u>	<u>115,442</u>	<u>113,592</u>	<u>-</u>	<u>-</u>	<u>(12,549)</u>	<u>204</u>	<u>44,113</u>	<u>260,805</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775	28,903	12,334	9,075	10,7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5	257	385	188	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收入	-	(1,160)	(122)	(122)	-
應收款項利息					
—來自理財產品	(1,584)	(15,497)	(13,837)	(6,918)	(6,77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付 款的交易	-	-	2,525	204	-
擔保損失撥備／(撥回)	956	(565)	1,818	(2)	(2,280)
減值虧損撥備	254	(937)	537	164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	-	35
	10,606	11,005	3,640	2,589	1,94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減少	(25,981)	25,981	-	-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870	(1,780)	(49,413)	(14,862)	(6,804)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減少	(284)	3	(1,524)	(476)	(1,7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20	4,175	(903)	279	(1,28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增加	(5,213)	(378)	46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796)	1,211	6,087	2,370	1,42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79	864	(3,223)	(1,330)	2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999)	41,081	(44,872)	(11,430)	(6,1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0)	(1,034)	(1,946)	(1,590)	(9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 金淨額	(18,259)	40,047	(46,818)	(13,020)	(7,068)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收入	-	1,160	122	122	-
就理財產品應收款項利息	1,584	15,497	13,837	6,918	6,774
於理財產品之投資	(142,938)	(175,976)	(149,842)	(185,622)	(179,120)
贖回理財產品	1,618	142,938	175,976	175,976	149,84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85)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8,185	8,18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26)	(253)	(406)	-	(85)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1,426)	(12,274)	532	(845)	3,7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 金淨額	(141,588)	(37,093)	48,404	4,734	(18,8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	12,144	115,443	-
借貸所得款項	-	512	45,241	15,827	7,912
償還借貸	(784)	(610)	(2,403)	(512)	(9,474)
可換股債務所得款項	-	-	8,500	8,500	-
償還可換股債務	-	-	(8,500)	-	-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160,693	-	-	(85,77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淨額	159,909	(96)	54,982	53,484	(1,562)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 加／(減少)淨額	62	2,858	56,568	45,198	(27,49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104	5,329	9,883	9,883	47,16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163	1,696	(19,287)	(14,253)	(10,6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9	9,883	47,164	40,828	8,980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Wins Holdings LLC(「WHL」)、WFG、富順、晉商租賃、天津嘉銘、晉晨農業及棟盛擔保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WFG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由王宏先生擁有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WFG以1美元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順，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換股(「換股」)，WFG向王宏先生擁有的一間私人控股公司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以交換王宏先生向富順轉讓晉商租賃的100%股本)，WFG透過富順收購一間中國公司晉商租賃的100%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完成目標公司、Sino Mercury Acquisition Corp. (「Sino」)、WFG及WFG股東(「WFG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修訂之重組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於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完成」)後，(i)Sino合併入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在合併後存續(「合併」)；及(ii)WFG股東以WFG的100%普通股交換現金及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換股」，與合併統稱「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後，原WFG股東擁有目標公司股份約78.0%，原Sino股東擁有餘下22.0%。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參與交易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由相同的最終股東控制。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初已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而編製。

分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分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已於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時抵銷。

(b)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就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就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載列於附註31。

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報的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c) 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未導致喪失控制權，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合併入賬實體內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對商譽作出調整，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控制權喪失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債務證券於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卸及拆除項目並在所在地恢復的成本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品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進行計算，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辦公設備及傢俬	3-5年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目標集團釐定安排傳達於協定期間使用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或含有租約。該釐定基於對安排實質的評估作出，不考慮安排是否採取租賃法律形式。

(i)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目標集團於租約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有關該等租約的投資淨額的恒定週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ii)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從損益扣除，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因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已收租賃激勵作為作出的總租金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存在任何相關證據，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點(如逾期狀況類似)，且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基於信貸風險特點與整體組合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下跌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可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抵銷相應資產，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收回被認為可疑但可能性並非極低)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戶入賬。當目標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抵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備抵賬戶中持有的有關該債務的任何款項撥回。若此前從備抵賬戶扣除之金額隨後收回，則於備抵賬戶撥回。備抵賬戶的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早前直接撤銷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或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如一項資產並未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如一項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如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可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此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1(i))，除非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較小。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入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融資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包括括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容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取得時到期時間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期間計算。如付款或結算被推遲，且影響重大，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入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定及法規的中國當地退休計劃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在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分配予歸屬期。

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審閱當年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除非沒收僅由於未實現有關目標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所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n)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的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就申報用途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如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資產抵銷）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者（前提是該等差異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相同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收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考慮該等差異是否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就應課稅差異而言,目標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或(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除非很可能將於未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基於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收優惠,則予以減少。如很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該等減少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如目標集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滿足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涉及由相同的稅務機關就以下各項徵收的所得稅:
 - 相同的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o) 發出的融資擔保

目標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指要求支付款項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的虧損之合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目標集團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對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有義務所需的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累計攤銷。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擔保損失撥備

在釐定就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確認的金額時，管理層基於業務的過往經驗及違約歷史估計撥備。過往經驗及違約歷史可能不能反映所發出擔保的未來損失。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表。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清償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留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計量。在建立撥備前，目標集團就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如貨幣的時間值重大，撥備按清償義務預期的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並非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很低。其存在將僅由發生或未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認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很低。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很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目標集團，相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擔保服務的佣金收入及評估收入

擔保服務的佣金收入在擔保合約已訂立，據此擔保義務已獲接受，與擔保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實現，且與擔保合約相關的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評估收入在評估完成時確認。

(ii)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租期內估計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折現至直接融資租賃的初始投資成本金額的利率，在租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iii) 融資諮詢及代理收入

諮詢費在相關服務義務完成的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收取的租賃代理收入及諮詢費在相關服務義務完成的服務期內按淨額基準確認為收入。

(iv)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產生時確認。

(r) 關連方

(a) 如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一家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的往來或受此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而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目標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另外在權益中匯兌儲備下累計。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從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將資源分配予目標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並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不就財務申報進行匯總，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工藝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在該等標準上大部分相同，則可予匯總。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確認

釐定稅項撥備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需要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目標集團基於對是否須支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如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確認的金額，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按照附註1(g)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於早前估計，目標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被拋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如情況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資產可能被認為「已減值」，可按照附註1(i)(ii)所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所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如該發生下降，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919,000美元、981,000美元、855,000美元及694,000美元。

(iii)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目標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23,112,000美元、25,829,000美元、74,705,000美元及81,429,000美元、519,000美元、516,000美元、2,040,000美元以及3,764,000美元及4,902,000美元、727,000美元、1,630,000美元及2,912,000美元。

3.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從事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信用擔保以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擔保服務收入					
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	9,605	9,747	6,182	3,371	1,200
減：(提供)／收回融資擔保服務	(1,190)	576	(2,908)	(74)	2,248
	<u>8,415</u>	<u>10,323</u>	<u>3,274</u>	<u>3,297</u>	<u>3,448</u>
直接融資租賃收入					
直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26	3,547	3,164	962	2,823
直接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454)	(571)	(25)	(1,525)
應收租金撥備	(131)	-	(597)	(184)	(121)
	<u>1,795</u>	<u>3,093</u>	<u>1,996</u>	<u>753</u>	<u>1,177</u>
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	874	1,212	403	406	711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u>11,084</u>	<u>14,628</u>	<u>5,673</u>	<u>4,456</u>	<u>5,336</u>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 利息	1,584	15,497	13,837	6,918	6,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1,160	122	122	—
	<u>1,584</u>	<u>16,657</u>	<u>13,959</u>	<u>7,040</u>	<u>6,77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	379	1,440	469	547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9	46	85	41	44
	<u>331</u>	<u>425</u>	<u>1,525</u>	<u>510</u>	<u>591</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	254	277	249	207
折舊	205	257	385	188	141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備	254	—	537	164	80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減值撥 備撥回	—	(937)	—	—	—
經營租約費用	906	190	271	117	101
	<u> </u>	<u> </u>	<u> </u>	<u> </u>	<u> </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1	3,646	1,618	1,299	1,15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45	(752)	(377)	(535)	(608)
	<u> </u>	<u> </u>	<u> </u>	<u> </u>	<u> </u>
	2,596	2,894	1,241	764	546
	<u> </u>	<u> </u>	<u> </u>	<u> </u>	<u> </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0,775</u>	<u>28,903</u>	<u>12,334</u>	<u>9,075</u>	<u>10,742</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694	7,226	3,084	2,269	2,686
其他應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2,659)	(19,096)	(12,557)	(6,251)	(6,7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	102	5,969	10	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的稅務影響	4,562	14,781	4,745	4,736	4,625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	<u>(2,029)</u>	<u>(119)</u>	<u>—</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596</u>	<u>2,894</u>	<u>1,241</u>	<u>764</u>	<u>546</u>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相關期間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定及法規，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在有關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定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建明	-	-	-	-
張景肖	-	-	-	-
郭海明	-	-	-	-
陳果	-	-	-	-
穆仁輝	-	-	-	-
Nicholas Clements	-	-	-	-
Bradley Reifle	-	-	-	-
徐剛	-	-	-	-
	<u>-</u>	<u>-</u>	<u>-</u>	<u>-</u>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建明	-	-	-	-
張景肖	-	-	-	-
郭海明	-	-	-	-
陳果	-	-	-	-
穆仁輝	-	39	7	46
Nicholas Clements	-	-	-	-
Bradley Reifle	-	-	-	-
徐剛	-	-	-	-
	<u>-</u>	<u>39</u>	<u>7</u>	<u>46</u>
	-	39	7	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建明	—	221	—	221
張景肖	—	—	—	—
郭海明	—	—	—	—
陳果	—	10	—	10
穆仁輝	—	54	7	61
Nicholas Clements	—	40	—	40
Bradley Reifle	—	—	—	—
徐剛	—	69	—	69
	—	394	7	4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建明	—	18	—	18
張景肖	—	—	—	—
郭海明	—	—	—	—
陳果	—	—	—	—
穆仁輝	—	28	3	31
Nicholas Clements	—	10	—	10
Bradley Reifle	—	—	—	—
徐剛	—	17	—	17
	—	73	3	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郝建明	—	97	—	97
張景肖	—	—	—	—
郭海明	—	—	—	—
陳果	—	—	—	—
穆仁輝	—	18	3	21
Nicholas Clements	—	—	—	—
Bradley Reifle	—	—	—	—
徐剛	—	13	—	13
	—	128	3	131

附註：

- (i) 郝建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 張景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i) 郭海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陳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v) 穆仁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 Nicholas Clement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vii) Bradley Reifle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viii) 徐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含零名、一名、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有關董事的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	70	113	42	53
退休計劃供款	10	21	7	3	3
	<u>56</u>	<u>91</u>	<u>120</u>	<u>45</u>	<u>56</u>

(未經審核)

五名、四名、兩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5</u>	<u>4</u>	<u>2</u>	<u>2</u>	<u>3</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4	659	32	835
添置	15	409	2	426
匯兌差額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59	1,071	34	1,264
添置	80	171	2	253
出售	(75)	—	—	(75)
匯兌差額	12	61	2	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6	1,303	38	1,517
添置	46	—	360	406
匯兌差額	(4)	(134)	(41)	(1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18	1,169	357	1,744
添置	4	81	—	85
出售	—	(95)	—	(95)
匯兌差額	(11)	(51)	(17)	(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1,104	340	1,6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	19	19	138
本年度支出	23	176	6	205
匯兌差額	—	2	—	2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3	197	25	345
本年度支出	23	229	5	257
出售時撥回	(71)	–	–	(71)
匯兌差額	2	3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7	429	30	536
本年度支出	33	234	118	385
匯兌差額	(4)	(23)	(5)	(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06	640	143	889
本年度支出	110	15	16	141
出售時撥回	–	(60)	–	(60)
匯兌差額	(5)	(3)	(1)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592</u>	<u>158</u>	<u>9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6</u>	<u>874</u>	<u>9</u>	<u>91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9</u>	<u>874</u>	<u>8</u>	<u>98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2</u>	<u>529</u>	<u>214</u>	<u>85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12</u>	<u>182</u>	<u>694</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金融機構產品的投資涉及由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該投資產品無抵押，且無保證回報金額。銀行金融產品的賬面值指金融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收股東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王宏先生	6,497	-	-	-
棟盛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19,484	-	-	-
	<u>25,981</u>	<u>-</u>	<u>-</u>	<u>-</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且於各報告期末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人民幣理財產品。鑒於理財產品的回報金額可釐定且已於報告期末後不久贖回，目標集團使用實際利率將攤銷成本金額釐定為該賬目應收款項。

13.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8,965	30,240	85,836	93,887
減：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u>(4,614)</u>	<u>(4,109)</u>	<u>(10,272)</u>	<u>(11,519)</u>
最低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的現值	<u>24,351</u>	<u>26,131</u>	<u>75,564</u>	<u>82,368</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39)</u>	<u>(302)</u>	<u>(859)</u>	<u>(939)</u>
淨餘額	<u>23,112</u>	<u>25,829</u>	<u>74,705</u>	<u>81,429</u>

按剩餘期間分析的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及最低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約應收 款項 千美元	未賺取融資 租約收入 千美元	最低融資租約 應收款項 千美元
不到1年	12,592	(3,451)	9,141
1年至2年	4,560	(489)	4,071
2年至3年	4,249	(343)	3,906
3年至5年	7,564	(331)	7,233
	<u>28,965</u>	<u>(4,614)</u>	24,3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39)</u>
			<u>23,11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約應收 款項 千美元	未賺取融資 租約收入 千美元	最低融資租約 應收款項 千美元
不到1年	9,302	(1,887)	7,415
1年至2年	8,772	(1,217)	7,555
2年至3年	8,271	(754)	7,517
3年至5年	3,895	(251)	3,644
	<u>30,240</u>	<u>(4,109)</u>	26,1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2)</u>
			<u>25,82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融資租約應收 款項 千美元	未賺取融資 租約收入 千美元	最低融資租約 應收款項 千美元
不到1年	30,393	(4,928)	25,465
1年至2年	29,717	(3,362)	26,355
2年至3年	20,863	(1,445)	19,418
3年至5年	4,863	(537)	4,326
	<u>85,836</u>	<u>(10,272)</u>	75,5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59)</u>
			<u>74,7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約應收 款項 千美元	未賺取融資 租約收入 千美元	最低融資租約 應收款項 千美元
不到1年	35,442	(6,037)	29,405
1年至2年	32,337	(3,528)	28,809
2年至3年	15,802	(1,377)	14,425
3年至5年	10,306	(577)	9,729
	<u>93,887</u>	<u>(11,519)</u>	82,3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39)</u>
			<u>81,429</u>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墊款予實體	519	–	859	2,422
個人貸款	–	516	1,181	1,3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u>519</u>	<u>516</u>	<u>2,040</u>	<u>3,764</u>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擔保貸款	–	–	859	1,460
有抵押貸款	519	516	1,181	2,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u>519</u>	<u>516</u>	<u>2,040</u>	<u>3,764</u>

(c) 按逾期期間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逾期3個月內(包括3個月)	519	516	1,544	1,470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包括6 個月)	–	–	–	909
逾期6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	–	388	961
逾期超過一年	–	–	108	424
	<u>519</u>	<u>516</u>	<u>2,040</u>	<u>3,764</u>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

(d) 按信貸品質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19	516	2,040	3,76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u>519</u>	<u>516</u>	<u>2,040</u>	<u>3,764</u>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佣金	1,214	117	—	—
其他應收款項	1,724	90	530	4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	272	79	35
應收利息	1,490	248	1,021	2,392
	<u>4,902</u>	<u>727</u>	<u>1,630</u>	<u>2,912</u>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銀行或相關政府法規的規定就目標集團從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予第三方作為信貸擔保的銀行存款。

17.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0	33	14,403	15,6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33	15,234	16,49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446	13,671	9,592
	–	479	28,905	26,091
	<u>610</u>	<u>512</u>	<u>43,308</u>	<u>41,747</u>

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附註(i))				
— 有抵押	610	512	43,308	34,572
其他貸款(附註(ii))				
— 有抵押	–	–	–	7,175
	<u>610</u>	<u>512</u>	<u>43,308</u>	<u>41,747</u>

附註：

- (i) 目標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契諾。如目標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變為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5%至6.4%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3年內償還。目標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b)。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諾。
- (ii) 其他貸款按每年0.6%計息，由若干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抵押，須分10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償還。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26	94	255	348
應計費用	(107)	403	510	621
其他應付款項	3,091	3,724	9,543	10,766
	<u>3,010</u>	<u>4,221</u>	<u>10,308</u>	<u>11,735</u>

19. 擔保損失撥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年初	871	1,827	1,262	3,080
本年度支出	956	-	1,818	-
轉出	-	(565)	-	(2,280)
於年末	<u>1,827</u>	<u>1,262</u>	<u>3,080</u>	<u>800</u>

20. 應付股東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王宏先生	227	-	-	-
Tian Wenjun先生	151	-	-	-
Bluesky LLC	-	-	464	464
	<u>378</u>	<u>-</u>	<u>464</u>	<u>464</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	390	3,002	2,674
年／期內即期稅項撥備	651	3,646	1,618	1,154
年／期內付款	<u>(260)</u>	<u>(1,034)</u>	<u>(1,946)</u>	<u>(91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90</u>	<u>3,002</u>	<u>2,674</u>	<u>2,917</u>

(b)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相關期間內的相關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未賺取融資 租約收入 千美元	擔保損失 撥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5	504	(316)	(218)	(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2	(505)	(293)	(1,179)	(1,945)
匯兌差額	—	1	1	2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7	—	(608)	(1,395)	(1,946)
計入損益	18	—	618	116	752
匯兌差額	—	—	(10)	(2)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5	—	—	(1,281)	(1,206)
計入損益	114	—	—	263	377
匯兌差額	25	—	—	58	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14	—	—	(960)	(746)
計入損益	44	—	—	564	608
匯兌差額	(24)	—	—	(307)	(33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u>	<u>—</u>	<u>—</u>	<u>(703)</u>	<u>(4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7	75	214	2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03)	(1,281)	(960)	(703)
	<u>(1,946)</u>	<u>(1,206)</u>	<u>(746)</u>	<u>(469)</u>

22. 股本

(a)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披露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股本	<u>100,000</u>	<u>10</u>	<u>100,000</u>	<u>10</u>	<u>10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	-	16,800	2	20,042	2
發行新普通股	16,800	2	4,727	1	-	-
購回股份	-	-	(1,485)	(1)	-	-
於報告期末	<u>16,800</u>	<u>2</u>	<u>20,042</u>	<u>2</u>	<u>20,042</u>	<u>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目標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目標公司的剩餘資產具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以60,180美元向目標公司一名前任董事購回5,100股普通股，並以17,464,000美元向一名股東購回1,4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以204美元向股東購回204,005股普通股。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目標集團可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目標集團的現金等值物及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3.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分派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目標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來自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東之額外注資。

(iii) 特別儲備

目標集團的特別儲備指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的實繳資本。

(iv) 中國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企業的法規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在分派股息前須從相關歷年該企業中國法定賬目中報告的純利中作出法定儲備。在分派股息前，企業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分配予一般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按照該企業中國法定賬目計算)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目標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按照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在授出目標公司的購股權時產生，按照附註1(m)(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目標公司採納二零一五年長期激勵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目標集團可向其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保留並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等於目標公司、WFG及WFG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若干協議及計劃重組（「合併協議」）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數目（經計及根據合併協議可發行的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成立證書規定的目標公司公眾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轉換）。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或一個委員會管理。如由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須由至少兩名董事組成，均須為根據守則第162(m)條發佈的規例所界定的「外部董事」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6b-3條定義的「非僱員」董事。在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委員會釐定，惟激勵購股權授出的期限僅可為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並僅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或五年（如獲授予激勵購股權的承授人（「10%股東」）在授出時擁有佔目標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份的總合併投票權的10%以上的普通股）期間內行使。

根據一份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普通股行使價須於授出時由委員會釐定，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或普通股面值（如更高））的100%；惟授予一名10%股東的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的110%。

該計劃獲董事會批准，且除非被董事會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不可再授出其他獎勵且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再未行使為止。儘管有前述規定，授出激勵購股權僅可於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進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獎勵活動及目標公司所有股權計劃的相關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已授出	1,450,000	12	3
已行使	-	-	-
已沒收	(180,000)	-	-
已註銷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70,000	12	2.42
已沒收	(270,000)	-	-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000,000</u>	<u>12</u>	<u>1.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u>	<u>12</u>	<u>2.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333,333</u>	<u>12</u>	<u>1.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u>1,000,000</u>	<u>12</u>	<u>2.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u>1,000,000</u>	<u>12</u>	<u>1.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八名僱員授出購買1,45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2美元。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期按三(3)期相等的每年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屆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僱員辭職，彼等購買合共18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被沒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僱員辭職，彼等購買合共27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被沒收。

目標公司根據獎勵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與購股權相關的補償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二項式模型計算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預期波幅	51.5%
無風險利率	1.77%
預期年期	5.0年
股息收益率	0%
次優行為倍數	2.80
所授出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值	5.27美元至5.44美元

預期波幅假設基於同行公司股價的過往每週波幅。由於目標公司股份公開買賣的歷史有限，目標公司使用同行公司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期年期假設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餘下年期。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美國國債活動(IYC25)零息票收益率。

僱員基於股份的薪酬之估計公平值於所需的服務期(一般為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就收入確認為開支。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目標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目標集團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目標集團業務最大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因屬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融資擔保產生。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批准、限制擔保金額及監督程序而控制。目標集團透過其風險控制系統管理信貸風險，從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開始，涉及交易前盡職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釐定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定價、設計反擔保要求及交易後持續監督。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要求提供現金收益權、證券或物業及設備形式的抵押品。

目標集團根據行業、地區及客戶類型整體識別信貸風險。該資料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有關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目標集團主要僅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具有可接受信用評級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風險指無法提供充足的資本資源與流動資金滿足承諾及業務需要的風險。目標集團亦就其短期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管理目標集團投資的銀行與金融機構無法按等於本金與應計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該等短期投資或（在重大贖回或金融市場流動性惡化等極端情況下）可能無法贖回的風險。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獲得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資本。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應用財務狀況分析及監察程序而控制。在必要時，目標集團可求助其他金融機構，且過往曾偶爾接受股東貸款，以取得短期資金應付流動資金短缺。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計息借款產生。

目標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計息借款的重大利率風險，原因是銀行現金的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且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與目標集團的較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匯交易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外匯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的發票及已簽署合約。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

26. 分類報告

目標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乃基於為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內部管理報告（由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即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識別。

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來自提供融資租賃及擔保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收益及整體經營業績，並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目標集團在一個可報告分類內經營及管理業務，即在中國國內市場提供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一名、無、一名及兩名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2,588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B	1,249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C	附註	1,588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D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1,324
客戶E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621
客戶F	附註	附註	附註	494	附註

附註： 不到目標集團收入的10%。

27. 或然負債

過往，棟盛擔保曾未能遵守有關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為任何單一被擔保方擔保的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該擔保公司資產淨值10%的中國法規，亦曾未能為部分僱員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棟盛擔保未向任何單一客戶提供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貸款擔保，並已繳納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棟盛擔保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過往未遵守該等規定的通知。然而，相關監管部門可能分別對棟盛擔保作出處罰及／或提起法律訴訟。任何該等處罰或法律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具有不利影響，而管理層無法就任何該等可能的處罰金額作出估計。

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未牽涉管理層認為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調查或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索償、訴訟、調查及程序(包括很可能評估的未主張索償)過往曾經或據目標集團所知合理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28.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286	273	23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429	182	39
	—	715	455	272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職務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目標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附註7披露的目標集團董事及附註8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67	549	128	176
退休計劃供款	—	14	15	7	7
	<u>5</u>	<u>81</u>	<u>564</u>	<u>135</u>	<u>183</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luesky LLC					
— 股份購回	—	—	17,464	17,464	—
— 可換股債務	—	—	8,500	8,500	—
	<u>—</u>	<u>—</u>	<u>25,964</u>	<u>25,964</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向Bluesky LLC(由目標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郝建明控制的實體)發行8,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票據按每年4%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提早償還。票據可按每股12.00美元的價格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c)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股東款項	25,981	-	-	-
應付股東款項	(378)	-	(464)	(464)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清償。

30.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及其若干執行人員在近期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兩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的兩宗民事證券訴訟(「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均為推定集體訴訟，原告律師尋求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購買了目標公司證券的全體股東。該等訴訟均聲稱《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相同法定違規行為，指稱(總而言之)被告在目標公司的招股章程、新聞稿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作出了有關其增長、業務前景及內部控制充足性的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未能披露相關重大事實。該等訴訟亦指稱，目標公司在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文件中謊報了其重要執行辦事處的地點，並隱瞞了美國證監會正在對其進行調查的若干資料。該等訴訟進一步指稱，當指稱錯誤陳述或隱瞞被投資者知悉後，目標公司的股價下跌。原告尋求未指明金額的貨幣損害賠償，包括利息、成本、律師費及法院認為正當的其他濟助。該等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訴訟已作出任何法院裁決。目標公司董事已就此向美國訴訟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該等訴訟並無理據，鑒於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原告類別規模的不確定性，現階段無法對損害賠償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ppelo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出具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為王宏先生。

32.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相關期間內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

該等發展中，以下涉及可能與目標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相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目標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其亦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終止確認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建立了全面的框架。其取代了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其亦包括有關何時將未按其他準則處理的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展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處理規定了全面的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據此，資產及負債就所有租約確認，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包括有關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目標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15及16號而言，鑒於目標集團尚未完成對目標集團的全部影響之評估，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尚未量化。

C.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公司的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擔保服務收入淨額、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5,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500,000美元增加800,000美元或1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淨額增加1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增加400,000美元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增加300,000美元。擔保服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撥回撥備2,200,000美元，被因山西省經濟衰退造成借貸活動減少及能通過目標集團公司篩選過程的潛在客戶減少，令融資擔保服務的佣金及費用總額減少2,200,000美元而抵銷。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來自醫療設備及新能源行業的新增合約。

其他收益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6,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900,000美元減少100,000美元或1.5%。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餘額減少，以及當地資本市場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回報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1,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400,000美元減少1,000,000美元或41.7%。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管理層主動放棄早前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公司錄得所得稅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00,000美元減少300,000美元或37.5%。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公司錄得期內溢利10,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300,000美元增加1,900,000美元或22.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在銀行存放保證金、向客戶發出直接融資租賃、償還債務、支付違約金、薪金、辦公室租賃費用、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需要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及所有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提取及動用不受限制的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000,000美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銀行或相關政府法規的規定就目標集團公司從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予第三方作為信貸擔保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受限制現金24,200,000美元。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指目標集團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179,100,000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融資租約應收款項81,400,000美元。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按每年0.6%至5.8%的固定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負債率為17.2%。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公司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薪金及花紅在內的薪酬。目標集團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加強僱員對市場上金融產品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公司有41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公司的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擔保服務收入淨額、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5,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600,000美元減少8,900,000美元或61.0%。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淨額減少7,0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減少1,100,000美元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減少800,000美元。

擔保服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山西省經濟衰退造成借貸活動減少及目標集團公司加強對潛在客戶的審查，令總收益減少3,600,000美元；及與一名客戶違約有關的撥備3,0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及市況造成新合約減少以及租金應收款項的撥備增加。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顧問及租賃代理合約減少。

其他收益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13,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500,000美元減少1,700,000美元或11.0%。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餘額為149,8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76,000,000美元減少26,200,000美元或1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僱員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差旅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設備折舊、專業費用、諮詢費及辦公用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7,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00,000美元增加5,000,000美元或21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公司董事及執行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增加2,500,000美元，以及薪金、法律費用、審核費及投資關係諮詢費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所得稅1,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900,000美元減少1,700,000美元或58.6%。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年內溢利11,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000,000美元減少14,900,000美元或57.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在銀行存放保證金、向客戶發出直接融資租賃、償還債務、支付違約金、薪金、辦公室租賃費用、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需要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及所有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提取及動用不受限制的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7,2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流入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用於融資租約應收款項49,400,000美元，被收入淨額產生的3,600,000美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贖回理財產品的176,000,000美元，被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149,8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45,200,000美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100,000美元，被償還借貸2,400,000美元所抵銷。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銀行或相關政府法規的規定就目標集團從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予第三方作為信貸擔保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28,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8,500,000美元)。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指目標集團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149,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6,000,000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公司的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在一年至五年後到期的直接融資租約租賃高價值設備。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目標集團公司與融資租賃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律所有權除外)轉讓予客戶。該等融資租賃合約作為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按淨餘額(包括融資租賃最低應收款項的現值減去允許的減值虧損(如需要))入賬。允許的減值虧損維持在被認為足以就合理預期的虧損作出撥備的程度。管理層每季度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融資租約應收款項74,7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5,800,000美元)。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按每年5.5%至5.8%的固定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負債率為17.8% (二零一五年：0.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屬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融資擔保產生。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批准、限制擔保金額及監督程序而控制。目標集團公司透過其風險控制系統管理信貸風險，從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開始，涉及交易前盡職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釐定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定價、設計反擔保要求及交易後持續監督。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公司要求提供現金收益權、證券或物業及設備形式的抵押品。

目標集團公司根據行業、地區及客戶類型整體識別信貸風險。該資料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有關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僅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具有可接受信用評級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公司的大部分經營活動與目標集團公司的較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匯交易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外匯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的發票及已簽署合約。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公司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薪金及花紅在內的薪酬。目標集團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加強僱員對市場上金融產品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有48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目標集團公司的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擔保服務收入淨額、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14,6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100,000美元增加3,500,000美元或31.5%。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淨額增加1,9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增加1,300,000美元及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增加300,000美元。

擔保服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擔保虧損撥備6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簽署新融資租約。融資諮詢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予客戶的顧問服務增加及發展融資代理服務。

其他收益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15,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00,000美元增加13,900,000美元或868.8%。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餘額為176,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2,900,000美元增加33,100,000美元或2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僱員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差旅費用、設備折舊、專業費用、諮詢費及辦公用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2,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00,000美元增加500,000美元或2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擴張，薪金、差旅費用、諮詢費及折舊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所得稅2,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11.5%。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年內溢利2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200,000美元增加17,800,000美元或217.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在銀行存放保證金、向客戶發出直接融資租賃、償還債務、支付違約金、薪金、辦公室租賃費用、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需要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及所有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提取及動用不受限制的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9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入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收入淨額產生的11,000,000美元及從股東收回的還款26,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176,000,000美元，被贖回理財產品投資的142,9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借貸600,000美元，被借貸所得款項500,000美元所抵銷。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銀行或相關政府法規的規定就目標集團從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予第三方作為信貸擔保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28,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6,200,000美元)。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指目標集團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176,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2,900,000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公司的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在一年至五年後到期的直接融資租約租賃高價值設備。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目標集團公司與融資租賃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律所有權除外)轉讓予客戶。該等融資租賃合約作為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按淨餘額(包括融資租賃最低應收款項的現值減去允許的減值虧損(如需要))入賬。允許的減值虧損維持在被認為足以就合理預期的虧損作出撥備的程度。管理層每季度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融資租約應收款項25,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100,000美元)。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按每年5.8%的固定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負債率為0.2% (二零一四年：0.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屬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融資擔保產生。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批准、限制擔保金額及監督程序而控制。目標集團公司透過其風險控制系統管理信貸風險，從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開始，涉及交易前盡職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釐定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定價、設計反擔保要求及交易後持續監督。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公司要求提供現金收益權、證券或物業及設備形式的抵押品。

目標集團公司根據行業、地區及客戶類型整體識別信貸風險。該資料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有關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僅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具有可接受信用評級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公司的大部分經營活動與目標集團公司的較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匯交易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外匯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的發票及已簽署合約。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公司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薪金及花紅在內的薪酬。目標集團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加強僱員對市場上金融產品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有40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的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擔保服務收入淨額8,400,000美元、直接融資租賃收入淨額1,800,000美元及融資諮詢費及租賃代理收入淨額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費用及利息收入淨額11,100,000美元。

其他收益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1,600,000美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僱員薪金及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差旅費用、設備折舊、專業費用及辦公用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1,900,000美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所得稅2,600,000美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年內溢利8,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公司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在銀行存放保證金、向客戶發出直接融資租賃、償還債務、支付違約金、薪金、辦公室租賃費用、所得稅及其他經營開支需要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及所有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且提取及動用不受限制的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26,000,000美元所致，被收入淨額產生的現金10,6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1,600,000美元，主要包括購買理財產品的142,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9,900,000美元，主要包括擁有人注資款項160,700,000美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銀行或相關政府法規的規定就目標集團從銀行取得的借款提供予第三方作為信貸擔保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16,200,000美元。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指目標集團公司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的尚未到期或提早贖回的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142,900,000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公司的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在一年至五年後到期的直接融資租約租賃高價值設備。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目標集團公司與融資租賃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律所有權除外)轉讓予客戶。該等融資租賃合約作為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款項按淨餘額(包括融資租賃最低應收款項的現值減去允許的減值虧損(如需要))入賬。允許的減值虧損維持在被認為足以就合理預期的虧損作出撥備的程度。管理層每季度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錄得融資租約應收款項23,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包括最低融資租約應收款項的現值24,300,000美元減去減值虧損撥備1,200,000美元。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每年6.02%的固定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率

資本負債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負債率為0.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屬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融資擔保產生。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批准、限制擔保金額及監督程序而控制。目標集團公司透過其風險控制系統管理信貸風險，從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開始，涉及交易前盡職調查及評估，交易中風險評估、產品設計、釐定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定價、設計反擔保要求及交易後持續監督。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公司要求提供現金收益權、證券或物業及設備形式的抵押品。

目標集團公司根據行業、地區及客戶類型整體識別信貸風險。該資料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有關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僅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具有可接受信用評級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公司的大部分經營活動與目標集團公司的較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外匯交易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外匯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的發票及已簽署合約。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公司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僱員訂立僱用合約，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薪金及花紅在內的薪酬。目標集團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加強僱員對市場上金融產品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所在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公司有37名全職僱員。

目標集團公司之前景

目標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業務經營為融資擔保服務、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預期該等交易的完成不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載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	5,379		7,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98,014	–		698,01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776	–		133,776
無形資產	1,736	–		1,736
可供出售投資	631,680	–		631,680
存款	13,652	–		13,652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814		1,932
商譽	–	–	755,005	755,005
	<u>1,480,819</u>	<u>7,193</u>		<u>2,243,017</u>
流動資產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	1,388,180		1,388,180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	631,075		631,075
應收賬款	287,589	–		287,589
應收貸款	73,936	29,171		103,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47	22,568		123,1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612,215	–		1,612,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7,814		187,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29	69,595		266,024
	<u>2,270,716</u>	<u>2,328,403</u>		<u>4,599,119</u>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376	–		25,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41	90,946		197,587
遞延收入	–	5,472		5,472
擔保損失撥備	–	6,200		6,200
應付股東款項	–	3,596		3,596
計息其他借貸	269,730	121,334		391,064
應付稅項	8,327	22,607		30,934
應付承兌票據	–	–	2,015,000	2,015,000
	<u>410,074</u>	<u>250,155</u>		<u>2,675,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0,642</u>	<u>2,078,248</u>		<u>1,923,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1,461</u>	<u>2,085,441</u>		<u>4,166,9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貸	30,000	202,205		232,205
遞延稅項負債	–	5,448		5,448
	<u>30,000</u>	<u>207,653</u>		<u>237,653</u>
資產淨值	<u><u>3,311,461</u></u>	<u><u>1,877,788</u></u>		<u><u>3,929,254</u></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美元與港幣的換算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附註1：本集團的餘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附註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以美元（美元）呈報，不同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幣）。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換算為港幣。此外，相關餘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呈報格式。

附註3：調整指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a) 收購目標集團控股權的購買價為(i)260,000,000美元；或(ii)經調整購買價中的較低者，須以下列各項償付：
 - (i) 本公司發行的期限為12個月、利率為每年2%、本金額為128,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及
 - (ii) 本公司發行的期限為36個月、利率為每年2%、本金額為132,000,000美元及經調整購買價的較低者的承兌票據。
-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最終購買價已調整至260,000,000美元。
- (c) 商譽指收購事項的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之金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詳情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9	5,379
遞延稅項資產	1,814	1,814
就理財產品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1,388,180	1,388,180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631,075	631,07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171	29,171
其他應收款項	22,568	22,5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814	187,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95	69,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46)	(90,946)
遞延收入	(5,472)	(5,472)
擔保損失撥備	(6,200)	(6,200)
應付股東款項	(3,596)	(3,596)
即期稅項	(22,607)	(22,607)
計息借貸	(323,539)	(323,539)
遞延稅項負債	(5,448)	(5,448)
資產淨值	<u>1,877,788</u>	<u>1,877,788</u>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259,995
商譽		<u>755,005</u>
總代價		<u>2,015,000</u>

由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評估及入賬，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變動。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5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組成。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5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收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控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並進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整體呈報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之 視作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總計	
鄒敏兒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48,000 (L)	100,000,000 (L)	106,048,000 (L)	0.74% (L)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永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94,780,000 (L)	29.28% (L)
		2,615,069,000 (S)	18.26% (S)
嚴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5.24% (L)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2,615,069,000 (L)	18.26% (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其他	2,615,069,000 (L)	18.26% (L)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835,294,118 (L)	12.81% (L)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1：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Eterna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嚴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3：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為(i)一個862,069,000股股份的信託(廣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ii)一個898,000,000股股份的信託(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iii)一個855,000,000股股份的信託(深圳市融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附註4：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文「附註3」所述上海國泰於2,615,06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該等股份將於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澳門(香港)」)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公佈。華融澳門(香港)由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產融」)控制約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的65%控股權。因此，財政部被視為於1,835,294,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修訂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一般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成1,835,294,118股轉換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780,000,000元；
- (c) 購股協議；

- (d) FU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seate City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及Smar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就以代價港幣295,000,000元買賣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
- (e) FU Securities Limited與晉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代價港幣25,000,000元買賣萬眾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
- (f)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港幣1,295,000,000元買賣Smart Jump Corporation(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g)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與MagmaGous Corporation(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港幣1,800,000,000元買賣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h)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Marvel Galaxy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Gate Holdings Limited(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規管各方之間有關合營公司的關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合營夥伴協議(定義見下文(j))的補充協議。該協議並無代價；
-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民眾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m))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民眾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修訂為港幣600,000,000元；
- (j)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Marvel Galaxy Limited及FreeOpt Holdings Limited就規管各方之間有關合營公司的關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合營夥伴協議(「合營夥伴協議」)。該協議並無代價；

- (k)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Marvel Galaxy Limited及FreeOp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並將使用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合營工具(受限於合營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0元；
- (l)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得普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契據，內容有關出售遊艇及船用設施，總代價為港幣85,000,000元；
- (m) 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5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配售3,000,000,000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民眾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050,000,000元；
- (n)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與賽領投資國際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發起人協議(定義見下文(o))之補充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同意以額外認購價人民幣175,000,000元認購額外17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定義見下文(o))股份；
- (o)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與賽領投資國際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發起人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與賽領投資國際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並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發起人協議」)；
- (p) Gold Glory Limited(本公司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代價港幣50,000,000元出售13,000,000股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
- (q) Gold Glory Limited、HEC Development Limited、Ampl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萬贏資源有限公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附屬公司)就以代價港幣85,000,000元收購得普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若干董事被提出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發出的通函及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Spectacular Bi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Appelo Limited、Wits Global Limited及王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協議(統稱「購股協議」，其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Appelo Limited及Wits Global Limited同意出售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目標公司」)的67.1%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26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的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該協議的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及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同意對購股協議的相關修訂、修改或擴展，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在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實施及／或落實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8樓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